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子公司业绩追偿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[（2020）浙06民初88号]，公司起诉胡德良、李向红关于合同纠纷案已于2020年4月14日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，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有关本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胡德良、李向红

（二）案由和诉讼请求

案由：

2017年4月28日，原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被告胡德良、李向红在内的相关人员签订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德良、李向红、孟勤娟、黄海平、胡勤安、陆文忠、林晓云、江阴金叶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》，由原告收购被告等持有的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同时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德良、李向红关于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利润补偿协议》”），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在2017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期间内、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、13000万元及15000万元，否则业绩承诺人应按照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和本协议的约定对露笑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补偿。同时约定了利润补偿办法、计算标准及支付时间。

经审计，2017 年度，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完成净利润 122837793.50 元。2018 年度，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完成净利润-7705767.31 元。根据双方《利润补偿协议》约定的利润补偿办法：“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=（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—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）÷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×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% 股权交易作价—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”即 2018 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= [250,000,000.00-（ 115132026.19 ）]÷4000,000,000.00 × 550,000,000.00-0.00=185,443,463.99 元。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原告公布了 2018 年年度报告。2019 年 5 月 21 日，原告委托律师向被告发送《律师函》催告支付利润补偿款，但函件被退回。

原告认为，原告作为一家上市公司，被告拖延支付利润补偿款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，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因此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诉讼请求：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胡德良、李向红向原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18 年度利润补偿款 185,443,463.99 元，并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（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息计算利率，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付）；暂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，为 7,641,043.4 元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已由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

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民事起诉状；
2.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